

# 法治中國視角下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作用研究

周盛盈\*

法治中國的建設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工程，它需要全球華人的共同努力和參與。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憑藉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工作性質，可以為法治中國的建設發揮較大的作用。但由於複雜的歷史原因和現行的體制機制的限制，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在法治中國建設的作用遠沒有得到發揮。這就需要中國內地管理港澳的工作部門、立法部門、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仲裁機構等協同合作，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高效的合作協調機制、及時反饋的溝通機制以及科學的激勵機制，充分發揮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在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以及弘揚中華法治文化方面發揮其巨大的作用。

## 一、法治中國的建設需要全球華人的共同努力和參與

2013年2月23日，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體學習中明確提出“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的戰略思想。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以綱領性文件的形式確認：“建設法治中國，必須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中共十八大以來，習近平就法治建設發表了一系列重要講話，明確提出了“法治中國”的科學命題和建設法治中國的重要任務。“法治中國”是依法治

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社會和社會依法自治的有機統一，是法治國家、法治政黨、法治政府、法治社會的有機統一。它包含法治經濟、法治政治、法治文化、法治社會和法治生態文明等“五位一體”。“法治中國”的實現路徑就是“完善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即維護憲法法律權威，形成“法律至上”的信仰；合理配置和行使行政權力，深化行政執法體制改革；確保司法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健全司法權力運行機制。

毫無疑問，近年來，中國內地法治建設取得了可喜的成績。據2014年4月23日廣州民主與法制網報道，4月22日，廣東省法學會重點法治基地“華南理工大學法治評價與研究中心”在廣州主辦了“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法治指數”發佈會。會上，華南理工大學法治評價與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課題組負責人滕宏慶教授發佈了國內首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法治指標體系，共包含四個一級指標（立法質量、法治政府、司法公正和法治文化）、二十個二級指標和一百個三級指標。評價結果顯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法治指數平均為72.38分。從總分（百分制）排名來看，香港以89.13分佔據榜首，第二名澳門85.41分，第三名深圳76.75分，第四名廣州75.95分，第五名珠海70.63分，第六名佛山70.29分，第七名中山67.34分，第八名東莞67.15分，第九名惠州65.07分，第十名江門64.98分，第十一名肇慶63.53分。港澳為深度法治城市、深廣為中度法治城市、七城為淺度法治城市。

珠海市在總體法治評價中得分70.63，排在香港

\* 珠海市行政學院法學教授

89.13、澳門 85.41、深圳 76.75、廣州 75.95 之後，排名第五。這個排名應該還是比較客觀的。課題組認為，珠海還存在不少問題：其一，崇尚法治的意識不強。市民遇到問題，首先不是尋求法律的途徑解決，而是找政府。其二，立法質量不高，創新性法規缺失。在現有的珠海法規中，原則性和提倡性的規定多，約束性的條款少。如《珠海經濟特區生態文明建設促進條例》只簡單規定了各行政區、經濟功能區對當地生態環境負責，而具體到如何負責、負責到何種程度、失職後承擔何種責任則沒有明文規定。《珠海市環境保護條例》、《珠海市服務行業環境管理條例》、《珠海市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條例》等法規只規定了罰款、限期改正、責令停產關閉等行政處罰，並沒有規定對環境侵權受害人的救濟辦法。其三，依法行政意識不強，少數執法人員素質偏低，利用職權吃拿卡要。其四，違法決策，造成重大決策失誤。其五，政府信息不夠公開。其六，行政程序不夠規範，行政效率不高。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法治指數表明，香港、澳門的法治指數遠高於內地城市，法治環境明顯好於內地。中國內地法治建設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但也明顯存在不少問題，法治中國的建設任重道遠，需要全球華人的共同努力。

## 二、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在法治中國建設中的作用

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是指在香港、澳門、台灣從事法律專業的教師、執業律師、退休法官檢察官或者其他具有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近幾年來，由於他們工作需要，經常往返於內地與港澳台之間。他們憑藉其雄厚的法學功底、良好的法律素養、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對法治中國的建設作出應有的貢獻。

早在 200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就頒佈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2006 年司法部令第 104 號)，允許港澳律師事務所在司法部的批准下在內地設立代表處、派駐代表。根據國務院 2014 年 7 月 22 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

發[2014]27 號，港澳台律師事務所駐內地或大陸代表機構設立許可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門。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內地先後出台 26 項對港法律服務業的開放措施。包括為港澳律師事務所進入內地設立代表機構提供便利，開放兩地律所在內地實行合同型聯營，在部分地區實行合夥型聯營，允許港澳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的可以在內地申請律師執業等。至 2016 年 12 月底，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了 63 家代表處，先後有 13 家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建立了合同型聯營，有 10 家香港律所與內地律所建立了合夥型聯營。30 名香港律師受僱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297 名香港人通過了內地的司法考試。

自從 1995 年 9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實施以來，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天津、武漢等地的仲裁機構，按照該法的要求，陸續聘任了一部分香港、澳門、台灣籍仲裁員。至 2014 年 7 月，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共聘任仲裁員 1,212 人，其中中國內地仲裁員 880 人，外籍及港澳台仲裁員 332 人。至 2016 年底，上海市共有依法登記的仲裁機構三家，共聘用仲裁員 1,971 名，其中內地仲裁員 1,506 名，港澳台以及外籍仲裁員 465 名；共聘用調解員 176 名，其中內地調解員 158 名，港澳台以及外籍調解員 18 名。據不完全統計，在中國內地 244 家仲裁機構中，有相當一部分選聘了港澳台仲裁員，人數接近 2,000 人，他們在法治中國的建設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幾年來，珠海市在這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先後聘任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充分發揮他們的專業優勢，在科學立法、政府依法決策、司法監督、仲裁案件的處理、法治文化的宣傳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一) 參與立法工作，切實提高立法質量

習近平在十八屆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體學習時的講話中強調：人民群眾對立法的期盼，已經不是有沒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決實際問題；不是甚麼法都能治國；越是強調法治，越是要提

高立法質量。要完善立法規劃，突出立法重點，堅持立改廢並舉，提高立法科學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針對性、及時性、系統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機制和程序，擴大公眾有序參與，充分聽取各方面意見，使法律準確反映經濟社會發展要求，更好協調利益關係，發揮立法的引領和推動作用。為了貫徹落實習近平講話精神，切實提高立法的科學化、民主化水平，珠海市人大常委會於 2013 年 7 月，先後與中國(香港)法律服務有限公司和中國(澳門)法律服務公司簽訂合作協議，聘請他們作為珠海市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單位，為珠海市人大常委會立法等工作提供法律諮詢以及與香港、澳門有關方面溝通等服務。這兩家港澳法律專業機構是國家司法部在港澳設立的窗口單位，在內地與港澳法律領域的合作與交流中，發揮着橋樑和紐帶的重要作用，擁有眾多既熟悉香港、澳門法律體制又瞭解內地實際的高水平專業人才，是推進珠海市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質量的寶貴平台和難得的資源。

## (二) 兼任政府法律顧問，為政府依法決策和依法行政提供保障

內地的政府法律顧問制度起源於上個世紀 80 年代，它經歷了從試點到逐步成熟的不同階段。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行法律顧問制度和公職律師制度的意見》，明確要求縣級以上地方黨委和政府以及法律事務較多的工作部門應當配備與工作任務相適應的專職人員擔任法律顧問；法律事務較少的縣級以上地方黨委和政府工作部門可以配備兼職人員履行法律顧問職責。鄉鎮黨委和政府可以根據工作需要，配備專職或者兼職人員履行法律顧問職責。政府法律顧問的主要職責為：為重大決策、重大行政行為提供法律意見；參與法律法規規章草案、黨內法規草案和規範性文件送審稿的起草、論證；參與合作項目的洽談，協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書或者以黨政機關為一方當事人的重大合同；為處置涉法涉訴案件、信訪案件和重大突發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務；參與處理行政覆議、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

為充分發揮政府法律顧問的作用，珠海市人民政府於 2004 年就設立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室，並從

當年起開始聘請專家和律師擔任市政府法律顧問。迄今，市政府已聘請了六屆政府法律顧問，基本為“專家+律師”結構。為適應珠海和澳門經濟、社會交流日益密切的需要，在每一屆政府法律顧問中，珠海市都會特聘一位熟悉澳門法律制度的澳門法律專家擔任顧問，澳門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副主席、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駱偉建、趙國強等澳門法律專家先後擔任珠海市政府法律顧問。2016 年 10 月，在珠海市聘請的第六屆政府法律顧問中又增加一名香港法律專家。近幾年來，市政府法律顧問中的香港、澳門法律專家承擔了少量的涉及政府的法律服務工作，積極為政府立法、重大行政決策、行政合同行為及其他非訴訟法律事務提供諮詢和參考意見，在政府實現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中發揮着重要作用。

## (三) 聘任香港澳門公民擔任人民陪審員，積極推進人民陪審員制度改革

人民陪審員制度是中國各訴訟法所規定的一項重要制度，是人民群眾對司法監督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強社會主義法治宣傳的有效途徑。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進一步強調了人民陪審員制度的重要性，並規劃了制度的發展方向：擴大範圍、隨機抽取、事實認定。早在 2015 年 10 月，作為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集中管轄珠海轄區內一審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法院，橫琴新區人民法院首批選任了岑柱華、胡景光等 10 名港澳籍人士為人民陪審員，任期 5 年。2016 年 11 月 26 日，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了一樁繼母毆打未成年子女導致故意傷害的案件。來自香港的人民陪審員岑柱華參加了庭審，這是珠海市首次選用香港籍陪審員參加開庭審案。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在積極探索中國司法體制改革的同時，擴大人民陪審員參與人員的範圍，選任更多的公民作為人民陪審員，使人民陪審員參與審判成為法院行使司法審判權的一項常態措施。

由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三地居民對對方的法律制度缺少瞭解，選任港澳陪審員參加庭審，有利於促進港澳居民對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瞭解，也有利於促進案件審理的透明、公正、高效。正如來自香港的人民陪審員岑柱華所說“作為香港人，在珠海第一次

參加庭審非常興奮，親眼我們國家推進依法治國的情況是確確實實的，審判是公正、公平、公開的，對判決結果是滿意的。能夠擔任陪審員參加表達對案件的看法，與法官共同討論案件，對於我們香港人認識我們國家的法律、依法治國的現狀是非常有利的。”

#### (四) 參與仲裁案件的審理，公正、公平、高效地處理民商事糾紛

仲裁具有解決糾紛快捷、實用、專業、高效的特點，因此日益成為國際商事主體解決爭議的首選。中國的仲裁制度是典型的機構仲裁制度，目前全國已有244家仲裁機構，經過近20年的發展，中國的機構仲裁已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但是也存在不少問題，如仲裁理念相對落後；仲裁員素質參差不齊，缺少具有國際視野、通曉國際法的複合型仲裁人才；仲裁案件質量不高等問題。為了改變這一狀況，橫琴新區管委會、珠海仲裁委員會在橫琴成立珠海國際仲裁院，依託橫琴自由貿易區改革創新平台，建立與國際對接的現代仲裁機制，充分發揮商事仲裁在法治環境建設和社會經濟領域的重要作用，在中國機構仲裁制度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在仲裁員聘任方面，珠海國際仲裁院建立了獨立的仲裁員名冊，組建國際化、專業化的仲裁員隊伍。在現有仲裁員名冊中共計70名仲裁員，其中中國內地仲裁員39名，中國香港仲裁員11名，中國澳門仲裁員11名，中國台灣仲裁員5名，外國籍仲裁員4名，境外人士佔到總數的44%，是全國仲裁機構中境外人士比例最高的仲裁員名冊。這些仲裁員絕大多數可用英語辦案，並且有相當數量的仲裁員可以使用葡語、法語、德語、日語、韓語、俄語等語種辦案。

選用港澳台專業人士作仲裁員，有利於提高辦案效率。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粵港澳合作的進一步深化，越來越多的當事人在簽訂合同時會選擇適用香港、澳門或者台灣法律，在合同當事人沒有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具體的香港、澳門或者台灣法律時，審理該案仲裁庭中的港澳台籍仲裁員就能迅速為仲裁庭提供具體的香港、澳門或者台灣法律。

選用港澳台專業人士作仲裁員，有利於提高案件的調解率和案件的執行率。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

台灣屬於不同的法律體系，兩岸三地的居民對他方的法律制度、法律體系、案件的審理程序缺乏瞭解，案件雙方當事人對抗情緒比較嚴重。在此情況下，港澳台籍仲裁員可以從中進行調解，促使雙方達成調解協議，以調解的方式結案，從而有利於提高案件的調解率和案件的執行率。

#### (五) 設立首家中國內地與港澳律師事務所聯營機構，消除法律服務上的壁壘

根據司法部關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香港、澳門、台灣的律師事務所在內地的代表處、辦事機構不能開展只有內地律師事務所才能開展的法律服務活動，為了打破這一制度瓶頸和限制，2016年2月15日，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澳門力圖律師事務所和香港方氏律師事務所三家共同在橫琴自貿試驗區設立中銀—力圖—方氏(橫琴)聯營律師事務所。這是中國首家內地與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內地與香港、澳門律師業界的合作並非首次，然而三地的律師服務機構“合夥聯營”卻是第一例。成立聯營律師事務所旨在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中相關要求，是推進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進一步密切內地與港澳律師業合作的重要舉措。

隨着橫琴片區的發展，區內企業在與境外企業進行服務貿易時，會遇到不同的法律制度要求，形成隱性壁壘，對服務貿易的發展產生障礙。如在涉及知識產權的交易中，如果遇到不同的法律壁壘，內地企業需要分別尋找內地、香港、澳門三地的律師事務所，聘請不同的律師應對不同地區的法律訴訟，手續比較麻煩，也增加了企業的營商成本。成立三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後，企業只要找一家律所，就可以獲得相應的跨境法律服務。香港方氏律師事務所負責人方炳華、澳門力圖律師事務所負責人林笑雲認為，三家律師事務所按照國家對橫琴自貿試驗區的發展定位，進行資源整合、優勢互補，深化法律服務合作，促進橫琴自貿區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建設；同時立足珠港澳一站式法律服務平台，在金融、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知識產權國際保護等方面提供更為專業、高

效、國際的法律服務，為橫琴企業拓展港澳市場，並輻射葡語系、西語系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綫國家貿易市場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影響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作用發揮的體制機制障礙

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雖然對法治中國的建設作出了應有的貢獻，但他們的作用遠沒有得到發揮。本課題組成員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對珠海仲裁委員會部分香港、澳門、台灣仲裁員進行問卷調查，並對其原因進行了系統分析。

珠海仲裁委員會共有香港、澳門、台灣籍仲裁員 54 名。其中，香港仲裁員 22 名，澳門仲裁員 20 名，台灣仲裁員 12 名。本次發放問卷調查 20 份，回收 12 份，回收率 60%。在回收的 12 份問卷調查中，他們中有大學教授、執業律師、退休法官及退休公務員。本課題組對回收問卷分析後，認為影響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對法治中國建設作用的發揮因素有如下幾個方面的原因：

#### （一）觀念落後，相關部門重視不夠

法治中國建設理論既是對依法治國方略的傳承，也是對中國法治建設理論的昇華，使依法治國理論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建設有機結合起來，把中國的法治建設提高到一個新的高度和層次，為中國今後的法治建設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課題組調查發現，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對香港、澳門、台灣政府官員、社會名流及商人比較重視，對他們的訴求能及時處理。相反，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和建議重視不夠。即使像珠海市人大常委會、珠海市人民政府聘請了香港、澳門的法律專家作立法顧問或者政府法律顧問，也僅僅是裝飾門面，流於形式，人大或者政府部門並沒有認真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課題組問卷調查顯示，問卷中“您在內地從事法律或者其他工作期間，內地相關部門是否徵求過您對法治中國建設的意見？”，選擇“從來沒有諮詢過”的佔 51%，選擇“有過，但次數很少”佔

49%。可見，內地相關部門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法律專業人士在法治中國建設的地位和作用重視不夠。

#### （二）信息封閉，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

由於互聯網、微信等電子網絡具備着極快的信息傳播速度，能將不同的觀念、思想以及文化傳播到世界各地，這不僅提高了社會變化與發展速度，同時也擴寬了社會個體的活動範圍。因此互聯網、微信等電子工具改變了傳統溝通交流的方式與方法，為兩岸四地的人們溝通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然而，課題組調查發現，目前中國內地的統戰部門、港澳台事務管理部門、人大立法部門、政府法制部門以及司法部門都沒有建立一個網絡信息交流平台，對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進行網絡信息管理。如中國內地所有仲裁機構一共聘任了多少名港澳台仲裁員、他們每年在內地辦理了多少案件、其中有多少案件是調解結案的、他們對法治中國的建設提出過哪些有益的建議，無論是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都沒有有一個明確具體的數字，更不用說對這些港澳台仲裁員進行動態網絡管理。當然，內地各個仲裁機構在自己的網站上都公佈了港澳台仲裁員的姓名、職業、籍貫或者擅長領域，但都沒有實行動態管理，也沒有統計每年辦理了多少案件、其中有多少案件是調解結案的、他們對中國仲裁制度的改革或者法治中國的建設提出過哪些有益的建議，幾乎是一片空白。

#### （三）自成體系，缺少科學的協調機制

從當前中國黨政部門間協調的現狀來看，存在着協調啟動、協調機構設置、協調過程的隨意性以及對協調的監督與追責的缺失等問題。健全黨政部門間協調機制，既符合世界範圍內協同政府的發展趨勢，也順應了中國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的需要。課題組調查顯示，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分屬不同的黨政部門管理。台灣法律專業人士屬於黨委統戰部、對台工作辦公室管理，港澳法律專業人士屬於港澳事務管理局管理。立法法律顧問屬於人大立法部門管理，政府法律顧問屬於政府法制部門管理。港澳人民陪審員屬於人民法院管理，港澳台仲裁員屬於內地仲裁機構管理。而內地仲裁機構業務上屬於國務院法制辦管理，審批

上又屬於司法行政部門管理。因此，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屬於多頭管理、重複管理，管理效率低下，一片混亂。

#### (四) 動力不足，尚未形成有效的激勵機制

所謂激勵，是指激發人的動機，使人維持興奮狀態的一種心理過程，在管理工作中就是如何調動人的積極性問題。激勵的基礎是人的需要，運用種種激勵機制和激勵手段，通過滿足人的需要，來鼓舞人的士氣，調動人的積極性是人的管理中應遵循的基本原則。課題組調查發現，在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中，作為仲裁員每年辦理了多少仲裁案件，當事人對他們在案件處理中的表現是如何進行評價的；作為人大立法部門的顧問單位，他們每年為人大立法提出了多少立法建議，其中哪些已經被立法部門採納；作為政府法律顧問，他們每年為政府提出了哪些法律諮詢，提供了哪些法律服務，其中哪些被政府採納；作為人民法院的陪審員，每年參加多少案件審理，其中哪些主張得到了法庭的採納等等。上述這些都缺乏信息反饋，使其處於盲目狀態，更不用說對這些進行激勵和科學的獎勵。

### 四、更新理念，創新機制

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在法治中國建設中由於受內地相關黨政部門重視不夠、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缺少科學的協調機制、尚未形成有效的激勵機制等原因的影響，他們的作用遠沒有得到發揮，因此我們應該更新理念，創新機制，充分發揮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在法治中國建設中的作用：

#### (一) 更新理念，建立黨委統戰部門主管、其他部門協管制度

法治中國建設，必須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這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國家的根本命脈所在，是全國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繫，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的重中之重。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具體體現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立法、保證執法、支持司

法、帶頭守法上。在工作中，我們要摒棄傳統的思維理念，把中國共產黨總攬全域、協調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協、審判機關、檢察機關依法依章程履行職能、開展工作統一起來。我們應該明確，此各級黨委是法治中國建設的領導機關，各級黨委的統戰部門是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的分管機關。統戰部門總攬全域、協調各方同人大立法部門、政府法制部門、港澳事務管理部門、審判機關、檢察機關、仲裁機構成立領導小組或者成員單位，依法依規履行職能，開展工作，協調各方關係。

黨委統戰部門及各成員單位，通過每年召開的聯席會議，研究討論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的重要問題，每年各有側重地逐步協調解決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在內地從事法律工作或者其他工作期間遇到的各種問題，交流各成員單位履行職責、開展工作的情況和經驗，聽取各部門對調動各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的積極性、充分發揮他們做好法治中國建設的意見和建議，加強各成員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共同形成做好工作的強大合力。

#### (二) 突出重點，建立協調有效的組織領導制度

在黨委統戰部門為主導、其他部門參與的聯席會議中，要建立協調有效的組織領導制度，堅持重要事項共同審議。針對港澳台籍法律專業人士在內地工作期間遇到的延期證件辦理、便利通關等新情況、新問題，要根據部門業務和行業特點，加強與相關部門特別是成員單位的溝通協調，群策群力，共同推進這項工作。與此同時，堅持議定事項定期碰頭。各級黨委統戰部，定期與相關部門負責人員或分管人員召開碰頭會，溝通情況，解決問題，保證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的事情涉及部門“有人牽頭、有人負責、目標清晰、職責明確、協調順暢、便捷高效”。

#### (三) 資源共享，建立互補互惠的信息共享制度

針對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信息封閉、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各級黨委統戰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要做好信息共享規劃，建立信息監測數據庫，做好相關數據、信息滙總分析工作。與此同時，建立信息溝通渠道。與人大立法部門、政府法制部門、港澳事務管

理部門、審判機關、檢察機關、仲裁機構等相關部門建立信息互通機制，及時瞭解掌握相關部門的工作部署、計劃規劃和進展情況。在各級黨委統戰部門門戶網站開闢信息專欄，定期發佈港澳台籍法律專業人士對法治中國建設的獻言獻策及其他相關情況。此外，加強信息效能轉化。通過信息交流，互通有無，協調同步，提高信息利用效率，推進各項工作穩步實施。

#### （四）創新機制，建立合作共贏的備忘制度

各級黨委統戰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對涉及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重大事項，通過與涉及的主要部門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台賬、編擬合作大事記等形式，鞏固合作基礎，落實工作責任，督促工作進度。通過合作備忘錄確保溝通協調事項有案可查、有據可考；確保各部門認真履職、責任到人；確保溝通協調事項進度可控、質量可控；確保與各部門鞏固基礎、加強合作。

#### （五）及時反饋，建立激勵約束的總結評估制度

各級黨委統戰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把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在法治中國建設中的有關立法建議的提出、政府法律顧問職責的履行、作為人民審判員參與案件的審理、作為仲裁員辦理仲裁案件情況、法治文化的宣傳等方面的情況及時反饋，通過階段性小結和年終總結，加強對合作事項實施情況的聯合督查，對開展工作中湧現的先進部門和先進個人予以獎勵。特別是對那些表現突出的港澳台法律專業人士予以重獎，樹立典型和標桿，發揮有效的激勵作用。同時，對存在問題進行分析，提出對策建議，積累合作經驗，促進部門溝通協調長效發展。

（此文為 2016-2017 年度廣東省社會主義學院系統招標重點課題階段性成果，課題編號：GDSYKT[2016-2017]0）

#### 參考文獻：

1. 李哲：《傳承與昇華：法治中國建設探析》，載於《蘭州學刊》，2015 年第 2 期。
2. 劉紅臻：《“法治中國建設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綜述》，載於《法制與社會發展》，2013 年第 6 期。
3. 張文顯：《法治中國建設的前沿問題》，載於《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14 年第 5 期。
4. 江必新、王紅霞：《法治社會建設論綱》，載於《中國社會科學》，2014 年第 1 期。
5. 華南理工大學法治評價與研究中心：《2017 年“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法治指數發佈會”論文集》，2017 年。
6. 姜明安：《論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建設的相互關係》，載於《法學雜誌》，2013 年第 6 期。
7. 張鳴起：《論一體建設法治社會》，載於《中國法學》，2016 年第 4 期。
8. 史丕功、任建華：《法治社會建設的價值選擇及主要路徑》，載於《山東社會科學》，2014 年第 9 期。